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沒有意見，我們就通過。

陳委員其邁：（在席位上）提案內容提到中方沒有通報，中方到底有沒有通報，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一下？

主席：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明堂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一段裡面提到「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」，限制人身自由的部分有通報，但是工作的過程沒有跟我們講，所以第一段的最後一句話，我們建議修改文字，將「亦未遵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『主動通報我方之義務』」修改為「亦未遵守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』的規定與精神」這樣是不是會比較精確一點？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今天會議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32 分）